

证券代码：002388

证券简称：新亚制程

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涉案金额：暂合计为人民币 620,779,220.62 元。

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已获受理，但尚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中宁”）就与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甬淙”）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二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620,779,220.62 元。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海二中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一：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二：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（衢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

（二）审理机构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确认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不成立，并撤销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《结算协议》；

2、判令被告返还股权转让对价款 458,938,000 元及利息（暂计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，本息暂合计 584,929,076 元）；

3、判令被告返还垫付费用 540,708.19 元及利息（暂计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，本息暂合计 660,144.62 元）；

4、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5,190,000 元；

5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四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与被告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 70,380 万元的对价受让目标公司 51% 股权。交易价格以被告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的评估值为基础，该评估报告以目标公司二期六氟磷酸锂项目年产 4,000 吨为重要依据和基础，并以未来收益法的方式形成评估值。协议签订后，原告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5,893.8 万元。

原告接手目标公司后，因二期六氟磷酸锂项目的产能始终存在质量和数量上的问题，且极其不稳定，后经第三方鉴定，该二期项目实际年产能远低于评估报告及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所依据的 4,000 吨/年。原告认为，案涉交易双方就“二期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产能 4,000 吨/年之事实确定性”这一重大交易基础存在隐藏的不合意，案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应认定未成立，《结算协议》作为从合同亦失去存在依据，应一并予以撤销，被告应返还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利息、诉讼成本及利息，并支付违约金。

二、前期诉讼进展说明

就本案所涉股权转让纠纷，公司曾于 2025 年 9 月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撤销诉讼，被告宁波甬源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申

请将案件移送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衢州中院”）审理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终审裁定，将案件移送衢州中院处理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收到衢州中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公司及新亚中宁于 2026 年 8 月向衢州中院递交撤诉申请，衢州中院已裁定准许撤诉。鉴于本案涉及合同不成立、合同撤销，公司现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以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订时原告二住所地为管辖依据，向上海二中院提起本案诉讼。上海二中院已正式立案受理本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落款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已获受理，但尚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相关法律文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10 月 12 日